

也談簡體字

宗靜航

香港浸會學院中文系

簡體字在中國大陸已經推行了三十多年，而香港還是在使用繁體字。簡體字對香港書面文字的影響，筆者沒有作過深入的研究，但在日常的閱讀和研究工作中，經常接觸到以簡體字刊印的書籍或論文，也就遇到因簡體字而引起的麻煩和困惑。

最近看到了《氣的思想——中國自然觀和人的觀念的發展》一書，這是用簡體字排印的中譯本，我給書中的「氣」字弄得一頭霧水。現在常用的「氣」字，《說文解字》的解釋是：

氣，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𩇛，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²

至於作空氣解的「氣」字，《說文》作「气」，解云：

气，雲气也。象形。³

《氣的思想——中國自然觀和人的觀念的發展》一書所引用的古書經常涉及「氣」、「气」這兩個字，但往往混淆不清，令人不知道所引的是「氣」還是「气」。現在先把有關的文字抄錄在下面：

[1] 現在一般使用的「气」字，據許慎(58? -147?)的《說文解字》，是這樣解說的：

气，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七上·米)

小篆的气，是「饋餉」，即把食糧給予同族或不屬於同一集團的客人之意。另一方面，本論中作為問題的「气」，則解作：「气，雲气也。象形。」(一上·气)

[2] 因為通觀現在長沙馬王堆出土的二種《老子》，都是把大氣，志氣的氣，寫作

1 (日)小野精一等編，李慶譯《氣的思想——中國自然觀和人的觀念的發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譯本序。

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七篇上，頁六十三下至六十四上。

3 同上注，一篇上，頁三十九上。

「氣」，而未見有作「气」者。

[3] 現在，讓我們再一次看看《說文》（七上·米）對「气」字解說的全文吧！

气，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𣎵，「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

據此所云，「气、𣎵、餼」三個通行文字中，以小篆的「氣」為正體，以重文「𣎵、餼」為或體，這裏羅列了多樣的字體。

[4] 還有，在當時，由於「气」字已在大气、志气等意義上使用，因而與其音義不同，作饋餉的詞，只要稍涉獵文獻，就可以判明，被寫成「餼」或「既」（𣎵）。在後來的小學研究中，作為古今字，認為「氣」是饋餉的古體或本字，「气」是大气、志气的古體或本字，這樣來加以說明。（《左傳·桓十年》阮元《校勘記》引惠棟說。）

[5] 比如，古文經學的經書《周禮·夏官》大司馬職鄭玄注中所見的「雲气」，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曰「本或作气，同。」⁴

看到引文[1]的「現在一般使用的『气』字」的「气」的時候，我想應該是「氣」字的簡體。但是下面接着提到許慎的《說文解字》，卻使我不敢肯定。因為《說文》是有「气」字的，幸而下文所引的正是《說文》的「氣」。不過，引文[1]卻引作「气，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所引的「气」字根本不從「米」。文中又說「小篆的气，是『饋餉』」，「本論中作為問題的『气』，則解作：『气，雲气也。象形。』」兩處引文都作「气」，但解釋卻完全不同。再看到引文[2]中出現了繁體的「氣」字，兩段引文所用的「气」、「氣」加起來，一時令人感到糊塗。

引文[3]說：「現在，讓我們再一次看看《說文》（七上·米）對『气』字解說的全文吧。」文中所引《說文》的「氣」字並不從「米」，但《說文》提到的《左傳》的「氣」字和《說文》的重文卻又作「氣」。引文又說：「據此所云，『气、𣎵、餼』三個通行文字中，以小篆的『氣』為正體。」但是，「气」、「𣎵」、「餼」三字中根本就沒有「氣」字。把整段引文看一遍，真教人莫名其妙。

引文[4]說：「在當時，由於『气』字已在大气、志气等意義上使用。」文中第一個「气」字，一時很難知道是「气」還是「氣」。幸而下文說：「作饋餉的詞，只要稍涉獵文獻，就可以判明，被寫成『餼』或『既』（𣎵）。」則這個「气」字應該是「氣」字的簡體。下文接着說：「作為古今字，……『气』是大气、志气的古體或本字，……（《左傳·桓十年》阮元《校勘記》引惠棟說。）」這段文字讀起來很難準確掌握原意，看阮元《校勘記》的原文反而清楚瞭然。阮元的原文是：「惠棟云：『……古氣字作气，故气為古氣字，

4 同注1，頁198—201。

氣爲古籀字。』⁵據此，引文[4]這句話的意思其實是：「作爲古今字，……『气』是大氣、志氣的古體或本字。」

引文[5]說：「鄭玄注中所見的『雲气』，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曰『本或作气，同。』」按照引文的說法，《釋文》的原文似作「气，本或作气，同」，但這根本不成話。《周禮·夏官·大司馬》的原文是：「辨旗物之用，……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鄭玄注云：「……皆畫以雲氣。」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氣本或作气，同。」⁶引文把原文的「氣」字簡寫作「气」，原句便不得其解。

1989年巴蜀書社出版了劉又辛的《訓詁新論》(這本書是用繁體字排印的)，其中第九講是《字和詞》。文中對「字」和「詞」的關係分析得很詳細，可惜文中也有因繁體、簡體互換而導致的錯誤。文中提到：「現在世界上通行的文字有兩個體系，一個是拼音文字系統，一個是漢字系統。」⁷第二個「係統」的「係」字，應該作「系」。可能是排字的人誤以爲「系統」的「系」字是「係」字的簡體字，所以把「系」改成「係」。同樣的錯誤也發生在另一本叫《係統科學與社會係統》的書上。⁸

在香港，我們面對的是簡體字所引起的問題；在中國大陸，人們面對的卻是繁體字所引起的混亂。面對這種語言混亂的現象，大陸官方是希望加以整頓的。《人民日報》在1991年1月28日就以「出席《漢字簡化方案》公布三十五周年紀念會代表，呼籲整頓社會用字混亂現象」爲題，發表了一篇文章。文中說：「近幾年來社會用字的混亂現象日趨嚴重，特別是濫用繁體字，亂用不規範的簡化字和錯別字，已經給人們的學習、工作、生活帶來不便。」

以上筆者所遇到的麻煩和現在內地出現的繁簡體混用的現象，其實都是由簡體字引起的。提到推行簡體字，可能很多香港人都不知道大陸最初推行簡體字的目的是希望廢除漢字；推行簡體字「是爲實現以拼音文字取代漢字，也即廢除漢字的最終目標而作的初步措施」。⁹

筆者認爲不能取消漢字，即使推行簡體字也要小心，這並不是抱殘守缺，而是基於我國的特殊環境和漢字的獨特性質而言的。著名作家巴金年輕時的一次經歷，是這種看法的最佳註腳。巴金說：

我年輕時候思想偏激，曾經主張燒燬所有的線裝書。今天回想起來實在可笑。

5 《左傳注疏》，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32。

6 《周禮注疏》，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頁444—445。

7 劉又辛《訓詁新論》，成都：巴蜀書社，1989年，頁110。

8 石琪《烏龍之文字》，《明報》，1991年5月11日，第20版。

9 徐朔方《請不要破壞漢字》，《中國文化》，第3期，1990年，頁142。

一個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要是丟掉它過去長期積累起來的光輝燦爛的文化珍寶，靠簡單化、拼音化來創造新的文明是不會有甚麼成果的。……有人以為廢除漢字，改用拼音，只要大家花幾天功夫學會字母就能看書寫信，可以解決一切。其實他不過同祖宗劃清了界限，成爲一個沒有文化的文盲而已。

我還有一個理由。我們是個多民族、多方言、十億人口的大國，把我們大家緊密團結起來的就是漢字。我至今還保留一個深的印象。一九二七年我去法國，在西貢——堤岸的小火車上遇見一位華僑教師，我們用漢字筆談交了朋友，船在西貢停了三天，他陪我上岸玩了三天。今天回想起來，要是沒有漢字，我們兩個中國人就無法互相了解。¹⁰

從巴金的經驗，我們可以明確知道，漢字是不能取消的。

至於簡體字的推行，也得小心進行。一定要有周詳的計劃，稍一不慎便會導致極嚴重的後果。杭州大學的徐朔方在《請不要破壞漢字》一文中就說：

第一次漢字簡化方案推行以來也出現了始料所不及的一些情況。最令人遺憾的事實是現在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包括非中文專業的大學教師在內)已經難以方便地閱讀第一次漢字簡化方案頒佈前出版的書籍。一個從來沒有的文化斷層已經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而出現了。文字改革論者曾指斥漢字是隔絕人民大眾和科學文化的一道萬里長城，我不知道這道長城是否已經不再存在，確切無疑的事實是簡化字已經變成一座新的長城，所有1955年以前的出版物，對絕大多數知識青年已經變得可望而不可即了。¹¹

更有學者認爲漢字簡化不應由上而下進行，北京師範大學的許家璐便認爲：「適當的簡化應該是允許的。但是這種簡化，不能從上而下，應該在老百姓通行之後，再來把它規範化。」¹²

香港在1997年就要回歸大陸，大陸對香港各方面的影響一定會越來越大。不過，使用簡體字究竟是利多還是弊多，到現在仍是爭論不休，段生農就認爲「簡化結果弊大於利」。¹³加上現在國內對如何使用繁體字，仍然沒有定論，說不定隨着經濟開放，內地人士與海外接觸越多，繁體字會重獲正統的地位。那麼，香港便可以繁體字「照寫」，最低限度也可以五十年不變了。

10 巴金《病中集》，香港：三聯書店，1984年，頁34。

11 同注9，頁146。

12 傅武光《訪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許家璐先生談中國文字的簡化》，《國文天地》，5卷2期，1989年，頁29。

13 參段生農《關於文字改革的反思》，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198—207。